

教育部教師諮詢輔導支持中心 教師個別諮詢輔導服務Q&A

1.申請此服務，我會被其他人知道嗎？

不用擔心！

您是直接向我們申請而無需透過學校或他人，我們也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與診斷書。此外，在法律與中心的規範下，專業人員皆有遵守保密之責任。



2.申請此服務，會影響我的工作考核嗎？

完全不會！

教育部已訂立辦法保障教師，不會因為您接受服務，在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受到差別待遇的對待，我們將盡全力保障您安心地使用本服務。

3.申請此服務，代表我是有問題的人嗎？

並非如此！

申請此服務代表您正積極面對自己的挑戰、願意主動尋找資源；透過個別諮詢幫助自己，能以新的方式面對困境，相信每個人都需要安排時間沉澱心情，才會有充足的力量迎接更精彩的生活。

4.進行個別諮詢的過程中，我可以向心理師請假嗎？

我們希望您能共同維護這項資源，若有請假或改約時段的需求，請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告知心理師，如您無故失約、當天臨時請假或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達兩次，本中心將終止您今年剩餘之服務次數。

此外，您的出席情況仍須遵守心理師服務機構的相關規定。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02)2321-1785

(一起幫我)



6.誰可以申請中心的個別諮詢服務？

1. 我們的服務對象包含教育部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前開學校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2. 我們鼓勵能以預防的心情、及早使用本服務，如前述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中心將暫不提供本服務，以確保個別諮詢資源被妥善運用。
 - 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5.我會在哪裡以及和誰進行個別諮詢呢？

我們將與全臺各地專業且具豐富資歷的心理師合作，並依照您的所在地與相關需求安排固定的諮詢地點，為了保護您的隱私，地點並非是您的服務學校，而是各地合格的心理諮詢機構。

